

# 实施本科新护士双导师制 加快护理人才培养

◆林征 陈善泽 顾则娟 王荣

护士规范化培训是指在完成医学院校基础教育后,接受规范的护理专业化培训<sup>[1]</sup>,它是适应现代护理学科发展,提高护士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了帮助新护士更好地适应从护生到护士的角色转变,提高其综合素质及专业理论和技能,我们于2006年始在本科生毕业后规范化培训中试行“双导师制”,取得了较好效果,现介绍如下。

## 1 方法

### 1.1 导师条件

导师条件为:①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质和丰富的临床经验;②有较强教学意识和教学能力,乐意承担导师职责;③原则上需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专科导师需在本专科工作5年以上。

### 1.2 导师职责

1.2.1 全程导师职责:①全面负责所指导护士见习期(毕业第一年)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②每月至少与培养对象进行1次书面或面对面的交流,了解其工作和学习情况,帮助其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听取其对带教工作的意见和要求;③审核培养对象个人职业生涯年度目标并督促实施,计划落实率达95%;④根据护士规范化培训的要求,重点对护士专业思想、服务理念、护士行为规范、护理理论知识、操作技能、语言表达、书面表达、沟通技巧等方面制定培养计划,并于规范化培训阶段结束时针对培养计划进行导师指导情况总结。

1.2.2 专科导师职责:①制定培养对象在本科室轮转期间的带教计划,尽量具体,目标分解,轮转结束时有带教计

划落实情况总结,计划和总结都填写在培养对象的考核手册上;②负责对新护士进行护理“三基”理论培训和护理技术操作培训,对专科理论和操作技术进行指导,检查、评价指导对象的各项工作及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对指导对象基护操作量化手册的记录进行审核,每月完成对指导对象“三基”理论和技术操作的考核,对其专科理论和实践进行指导,对其工作表现、基础及专科护理理论和操作技能的掌握作阶段性评价。

### 1.3 导师选拔

以片为单位组织了导师的选拔工作,共84人报名(全程导师18名,专科66名——完全符合条件22人、年限不符合3人、学历不符合23人、职称不符合12人、条件均不符合6人),根据新护士所在科室的情况,经科护士长会议讨论,确定了在工号为双数的19位本科护士中配备14位全程导师、24位专科导师。

### 1.4 对“双导师制”护士的要求

要求为:①结合规范化培训要求,制定个人职业生涯年度规划,并有自己在轮转科室的工作学习目标,目标尽量具体,有落实计划,交导师审阅后填写至手册上;②每轮转一科室,必须及时认真进行小结,重点总结专科理论及技术掌握程度,继续护理学教育学习情况,医德医风及基础护理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③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与全程导师每2~4周至少联系1次,与专科导师随时联系),定期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并以“工作手记”的形式填写在培训手册中,定期交导师审阅,

签署指导意见。每月有1份工作总结,交导师审阅后,报护理部备存;④见习期结束后对照规划所制定的目标进行总结,评估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填写见习期工作总结,并制定个人职业生涯第二年规划,交护理培训科。

### 1.5 组织管理

护理部由护理培训科具体负责此方面的工作,定期抽查基护量化手册和培训考核手册,审阅导师培养计划和总结,审阅护士每月的工作总结,协调有关事项。定期组织对护士“三基”理论和技能、护理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常见疾病护理等方面的考核,成绩记录个人技术档案。

## 2 效果

2006年7月毕业的本科新护士37名,根据工号尾数为双数者为“双导师制”组(19人),工号为单数者为对照组(18人)。两组均按本科毕业后一年规范化培训计划进行轮转和实践培训。对照组不固定带教老师,由护士长安排高年资的护士指导,通过跟班工作完成培训计划;“双导师制”组试行导师制管理。

2007年度护理部层面组织的理论考试有4次,分别为护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考试、三基理论、卫生部50项技能理论和年终理论考试比较,双导师制组的理论成绩均高于对照组,但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P > 0.05$ )。

2007年度护理部层面组织的操作考试有2次,分别为上半年操作考试和年终操作考试,双导师制组的操作成绩均高于对照组,但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P > 0.05$ )。

据调查,14名新护士认为“双导

作者单位: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护理部,210029,江苏省

作者简介:林征,硕士,副教授,护理部副主任,护理学院内护教研室主任

师制”对其工作很有帮助,5名认为有些帮助。19名新护士对全程导师满意,1人基本满意;16人对专科导师满意,3人对专科导师基本满意。

### 3 讨论

导师制始创于英国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是英国大学中普遍存在的辅助教学形式。我国20世纪40年代曾在浙江大学推行过导师制,取得过较好的效果<sup>[1]</sup>。在我国高等教育中硕士、博士生的培养一般采用导师制,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护理本科生导师制逐步推行,但在新护士规范化培训阶段实施导师制还是个探索和尝试。

#### 3.1 本科新护士规范化培训中实施“双导师制”的意义

导师制是针对个别学生思想、生活、业务学习的引导和教育的一种有效方式。它既重视学生的知识技能的培养,又重视对学生思想品质的教育,国内外大量实践证明,导师制是学生教育、学生管理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种好制度<sup>[3]</sup>。

3.1.1 有助于新护士更快、更好地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刚刚走出校门,走上工作岗位的新护士,不熟悉医院的环境、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护理专业所需的态度、价值、信念还未完全形成,加上目前临床护理工作普遍很大,往往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双导师制”的实施使他们可以有咨询依赖的对象,尤其是全程导师全面负责对其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指导,通过书面、面对面或电话交流,了解其工作和学习情况,帮助其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使其能很好地适应临床工作。

3.1.2 点面结合,提高了新护士的理论和技能水平:全程导师全面负责所指导护士见习期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根据护士规范化培训的要求,重点对护士专业思想、服务理念、护士行为

规范、护理理论知识、操作技能、语言表达、书面表达、沟通技巧等方面进行指导;而专科导师则重点负责对新护士进行护理“三基”理论和护理技术操作的培训与考核,对其专科理论和实践进行指导,对其工作表现、基础及专科护理理论和操作技能的掌握作阶段性评价。从2007年度护理部组织的理论与操作考核成绩来看,“双导师制”组的成绩与对照组比较,无差异的原因可能与样本量偏少有关。

3.1.3 有利于提高临床护理导师的综合素质:导师选拔采取的是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有严格的导师条件,并进行了资格审查。为了达到培训目的,导师们也需不断学习,提高认识,为人师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在对培养对象的指导中,也需根据新护士的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计划并具体落实。在导师座谈会上,导师们对“双导师制”都表示赞同,对培养对象的成长过程和带教体会都进行了交流,导师制可使师生共同进步,共同受益。

#### 3.2 “双导师制”实施的关键环节

3.2.1 导师的选择至关重要:导师在导师制推行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选择合适的导师是进行导师制的首要环节<sup>[2]</sup>。除对导师自身素质的要求外,有较强教学意识和教学能力,乐意承担导师职责也是很重要的条件。因为新护士导师都是兼职,他们既是导师,也是临床护理骨干,承担了大量的临床护理或护理管理工作,对新护士的指导更多是奉献,也无额外的报酬,因此将“双导师制”中各级导师的职责落实到位,需要导师们的辛勤劳动和爱心付出。

3.2.2 组织管理是保障:护士规范化培训一直是护理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双导师制”是规范化培训中的一个创新,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提高培训效果。为此护理培训科进行了具体部署,包括导师的选拔、导师职责的制定、导师

见面会到培训考核手册的设计、导师培养计划和总结的审阅、护士每月的工作总结的审阅,以及定期组织召开导师座谈会、新护士反馈会等。对检查、考核、座谈中出现的问题都及时向师生双方进行了反馈,使导师和新护士都明确了各自的目标,确保了培训计划的落实。

#### 3.3 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3.3.1 对导师的培训缺乏系统性:新护士“双导师制”在我院是一个新的尝试,因此对导师的培训尚未形成系统化的培训课程,只是针对个别问题进行,如沟通技能、科研能力的培训,因此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导师进行护理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以及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等的培训,以期提高导师的综合素质,满足培训要求是今后工作重点之一。

3.3.2 对导师的考核尚缺乏客观的标准:目前对规范化培训的效果侧重于对护士的考核,如定期组织对护士“三基”理论和技能、护理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常见疾病护理等方面的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技术档案。但对全程导师和专科导师的考核仅仅局限于新护士的反馈以及书面计划和总结的审阅,尚缺乏客观详实的考核评价标准,今后需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以提高导师的参与性和积极性。

总之,本科新护士的规范化培训中试行“双导师制”有助于提高护士的归属感和适应能力,有利于培训计划的落实,同时也可提高导师队伍的综合素质。

#### 参考文献

- [1] 潘绍山,孙方敏,黄始振.现代护理管理学.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265.
- [2] 陈荣凤,沈洁,尹自芳.对护理本科生实施导师制的构想与思考.解放军护理杂志,2005,22(7):82-83.
- [3] 符水龙.导师制对本科生培养的作用和意义.郑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9(1):34-35.

[收稿日期:2008-04-08]

(编辑:刘力)